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救护车车费保险金条款

利宝（备-意外）[2015]（附）43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体工商户，在投保了团体类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均可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第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条款中约定的保险事故后并自该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救护车车费，保险人扣除保险单中约定的免赔额/免赔率后，在保险单载明的救护车车费的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支出给付“救护车车费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发生救护车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救护车车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四）符合本条款第十一条释义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救护车车费原始凭证；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

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它事项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一条 在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医院】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拥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公共或私立医疗机构。不包含康复医院、药房、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救护车车费】指救护车车辆使用费，不含医生诊费、检查费、医药费、治疗费、担架费等其他费用。